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ooe-eip-n2v>)

主席：曾委員永平

紀錄：賴苡修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陳委員啓東(請假)、陳委員皆儒、洪委員伯暉、古委員明哲。

勞方代表：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朱委員俊彥、潘委員信吉、蕭委員如杏。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6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2)屆勞方代表補選及遞補案：

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原勞方代表何奇芳於111年12月5日離職，原勞方候補代表黃秋鶯放棄遞補，因本屆已無其他候補代表可茲遞補，業於11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辦理補選，由秘書室約用組員蕭如杏當選並遞補勞方代表，任期自111年12月5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三、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11.12.31仍在職為準)

| 編號 | 職稱    | 人數  | 相較上期(111年9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
|----|-------|-----|----------------------|
| 1  | 駐衛警   | 1   | -                    |
| 2  | 技工及工友 | 23  | -                    |
| 3  | 約用人員  | 114 | -2                   |
| 4  | 專任助理  | 198 | +3                   |
| 5  | 職務代理人 | 10  | +1                   |

| 編號 | 職稱   | 人數  | 相較上期(111年9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
|----|------|-----|----------------------|
| 6  | 行政雇員 | 11  | -                    |
| 總計 |      | 357 | +2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推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二、本會勞方代表主席原經110年7月20日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推派何奇芳委員，惟何委員業於111年12月5日離職，爰擬由現任勞方代表推派會議主席。另主席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冊列勞方代表代理主席。

**決議：**經勞方代表推派結果，由許人友委員擔任勞方代表主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10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函及本校111年11月29日第1110016778號簽批示意見辦理。
- 二、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為符前揭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相關條文。另查上開契約書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所訂附件3，爰依工作規則修正程序辦理。

三、本案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 (一)約用人員契約書第10條所列甲乙雙方應遵守法規，增訂：「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之文字。

(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文未修正，惟併同修訂所列法規沿革。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許委員人友**

**案由：**有關本校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政雇員邱挺恩擬予工作協助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邱員反映其調職文創學程後，有工作時間顯著延長與業務負荷增強等情事，建議邱員直屬主管及人事室提供必要協助，例如增派工讀生協助遞送公文等措施。
- 二、另建議校方辦理人員職務調動時，除考量相關數據外，亦應綜合考量新任單位工作特質、教職員生特性等其他因素。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持續瞭解邱員需求，並請相關單位給予適當協助。
- 二、建議職務調動時，應提醒當事人瞭解新職務工作職掌內容等事項。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ooe-eip-n2v>)

主席：曾委員永平

紀錄：賴苡修

##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6次會議)

壹、提案討論事項(提案說明及業務單位說明，詳如案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直接退回這一案，可以的話，在這個會期我們就不再談論這件事情。

執行情形：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許委員人友

案由：敬請於正式會議，提醒各單位於指派工作時，合理考量被指派人工作量情況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於適當場合向各單位主管宣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列入本校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紀錄「人事室業務報告」事項，以向各單位主管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第一條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約用人員於簽訂不定期契約時，實務上須刪除契約書第1條：「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所列文字。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er0-f2m-pmw>)

主席：何委員奇芳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請假)、陳委員啓東(總務處陳真真組長代)、  
陳委員皆儒、洪委員伯暉、古委員明哲。

勞方代表：何委員奇芳、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朱委員俊彥、  
潘委員信吉。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 2 屆第 5 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 111.9.30 仍在職為準)

| 編號 | 職稱    | 人數  | 相較上期(111 年 6 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
|----|-------|-----|-------------------------|
| 1  | 駐衛警   | 1   | -                       |
| 2  | 技工及工友 | 23  | -                       |
| 3  | 約用人員  | 116 | +1                      |
| 4  | 專任助理  | 195 | +5                      |
| 5  | 職務代理人 | 9   | +2                      |
| 6  | 行政雇員  | 11  | -                       |
| 總計 |       | 355 | +8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7 月 4 日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事由，為建立約用人員調職正式流程，檢討本校約用人員職務調動須經當事人同意之契約限制，另為衡平約用人員權益保障，訂定相應薪給調整措施，爰予以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
- 二、本工作規則擬修訂條文及附件，要項說明如下：
  - (一)第 6 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3 條條文。
  - (二)第 12 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增訂「年功薪」制度與級距，並修正實施日期。
  - (三)第 28 條：增訂有關年功薪之年終考核晉薪及適用對象規定。
- 三、本工作規則通過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再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直接退回這一案，可以的話，在這個會期我們就不再談論這件事情。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許委員人友

案由：敬請於正式會議，提醒各單位於指派工作時，合理考量被指派人工作量情況案，提請討論。

說明：部分人員經常受各單位指派協助非屬原單位事務，有時致使自身業務安排、個人計畫受影響。本校許多活動與業務確實屬全校事務，然而在委派熱心同仁執行業務時，工作分配亦需合情合理，以避免衍伸損失。

決議：請人事室於適當場合向各單位主管宣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第一條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1 條所示：「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前述「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文字容易誤導及造成爭議。
- 二、因約用人員係簽訂不定期契約，僅職務代理人等少數情況適用定期契約，故建議刪除上開文字或修正為「職務代理人等定型契約應填屆期日」。

決議：約用人員於簽訂不定期契約時，實務上須刪除契約書第 1 條：「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所列文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夏榕文副學務長代)、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張眾卓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程白樂簡任秘書代)、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陳松毅約用技術員)、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吳淑玲副教授代)、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劉明湟教務主任代)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莊宗憲秘書、通識中心于道弘助理教授

## 壹、確認第 5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    |
|------------------|----|
| 一、教務處            | 04 |
| 二、學生事務處          | 08 |
| 三、總務處            | 12 |
| 四、研究發展處          | 13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16 |
| 六、秘書室            | 17 |
| 七、圖書館            | 18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20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21 |
| 十、人事室            | 24 |
| 十一、主計室           | 24 |
| 十二、人文學院          | 25 |
| 十三、管理學院          | 28 |
| 十四、科技學院          | 33 |
| 十五、教育學院          | 35 |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 37 |
|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38 |
|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39 |
|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 40 |
| 二十、暨大附中          | 41 |

### 參、討論事項

|   |    |
|---|----|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42 |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 43 |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並擬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 43 |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44 |
| 五、有關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並廢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 44 |

## 人事室

### 一、其他

- (一) 教育部函以，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委員名單應經由教評會審議，其名單得由系、院、校教評會推薦、由資料庫選出或其他方式產出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一定數量之預定名單後，最終名單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其選出及教評會審議方式由學校自訂。又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並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本案請各教學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審相關事宜。
- (二) 依本校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宣導各單位主管於指派同仁協助辦理非屬原單位事務時，請合理考量被指派同仁之工作量、工作分配等情況。
- (三)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28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4741 號函所示，為兼顧學校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各單位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貴屬現職人員時，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
- (四) 教育部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 主計室

### 一、其他：

- (一) 111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本(111)年 11 月 18 日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並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逾期報支經費致影響結案。
- (二) 有關學生代墊防疫計程車車資情形，請本校業管單位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示，主動瞭解學生狀況或提供聯絡專線與管道，針對有困難學生，由學校代墊車資、安排隔離宿舍等，給予必要協助。
- (三) 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 「學校舉借債務情形調查表」。
  -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研提意